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1 日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
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問題

問責制實施後，保安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我們會刪除保安局禁毒處一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理由

3.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其他非首長級輔助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由局長轄下的決策局支付。有關決策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撥出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保安局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編外職位只屬臨時性質，開設期為 12 個月。在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內，我們暫時凍結懲教署一個懸空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有關的懲教署暫時懸空職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須在 2003 年 7 月填補。

4. 問責制實施後，我們曾審慎檢討保安局的人手編制和組織架構，以期善用資源。我們根據檢討所得的結果，並考慮到現有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時，在運作上有需要開設一個政務助理常額職位，以便繼續為保安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現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我們建議同時刪除保安局一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把其負責的職務交由保安局其他人員處理。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5. 在進行上述檢討時，我們留意到隨着政府推出的各項禁毒措施相繼落實推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負責的多項工作亦告一段落。有關的禁毒措施包括廢除《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並制定新法例，設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制度，以保障曾濫用藥物人士的利益；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便能更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完成有關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檢討工作，以建立更完善的機制，協助制定政策；以及在有關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研究完成後，制定一套全面的策略，對付這個問題。此外，由於香港擔任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這是專門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國際組織)主席的任期已在 2002 年屆滿，加上香港擔任為主席提供意見的特別組織督導小組成員的任期會在 2003 年 6 月屆滿，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在涉及特別組織方面的工作已大幅減少。

6. 至於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職位負責的其他職務，包括策劃和統籌禁毒政策、宣傳計劃，以及草擬法例，我們建議交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接手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A 目前主要負責保安局範疇內有關香港海關的政策、立法和資源分配事宜，與中華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聯絡，以及就保安方面的執法事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聯絡。另外，現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負責有關禁毒常務委員會的職務，以及監督非政府機構處理涉及毒品事宜的工作，則會交由直接隸屬禁毒專員的助理秘書長(禁毒)處理。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特別組織預定在 2003 年 6 月完成有關 40 項建議(即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國際標準)的檢討工作，屆時需跟進的工作是制定立法建議和其他行政措施，以便在香港實施經修訂的 40 項建議。保安局其他組別現正致力遏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跟進工作可交由這些組別一併進行。這樣，保安局便可抽調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職位作為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和助理秘書長(禁毒)兩個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2和
附件3

7. 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有關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把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保安局局長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

附件4 8. 保安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所需的年薪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1
減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8,040	1
	0	0
	0	0

10. 就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來說，實施這項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

背景資料

11.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其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服務。

編制上的變動

12. 過去兩年，保安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5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3+(2)	13+(2)	13+(2)	13+(2)
B	38	38	32	32
C	121	122	114	115
總計	172+(2)	173+(2)	159+(2)	160+(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在 2003 年 5 月 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知悉有關建議，並無提出其他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4.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來說，保安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以及保安局會按建議作出重新分配工作的安排，因此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在保安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03 年 5 月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保安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保安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保安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保安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保安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保安局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保安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保安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保安局副秘書長(1)／
禁毒專員(有關禁毒政策事宜)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處理有關駐香港部隊的政策和事宜，包括實施駐軍法、本地法例適用於駐香港部隊的事宜，以及涉及駐香港部隊和軍用土地房產的立法建議和其他建議；
2. 處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管理、禁區、跨境聯絡、跨境活動和行動的政策和事宜；
3. 處理有關國際執法的政策和事宜，特別是移交逃犯事宜，包括交還逃犯和刑事司法互助；
4. 處理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保安局範疇)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事宜；
5. 策劃、制定和協調禁毒政策，包括草擬法例和推行宣傳計劃；以及
6. 執行上級委派的其他職務。

助理秘書長(禁毒)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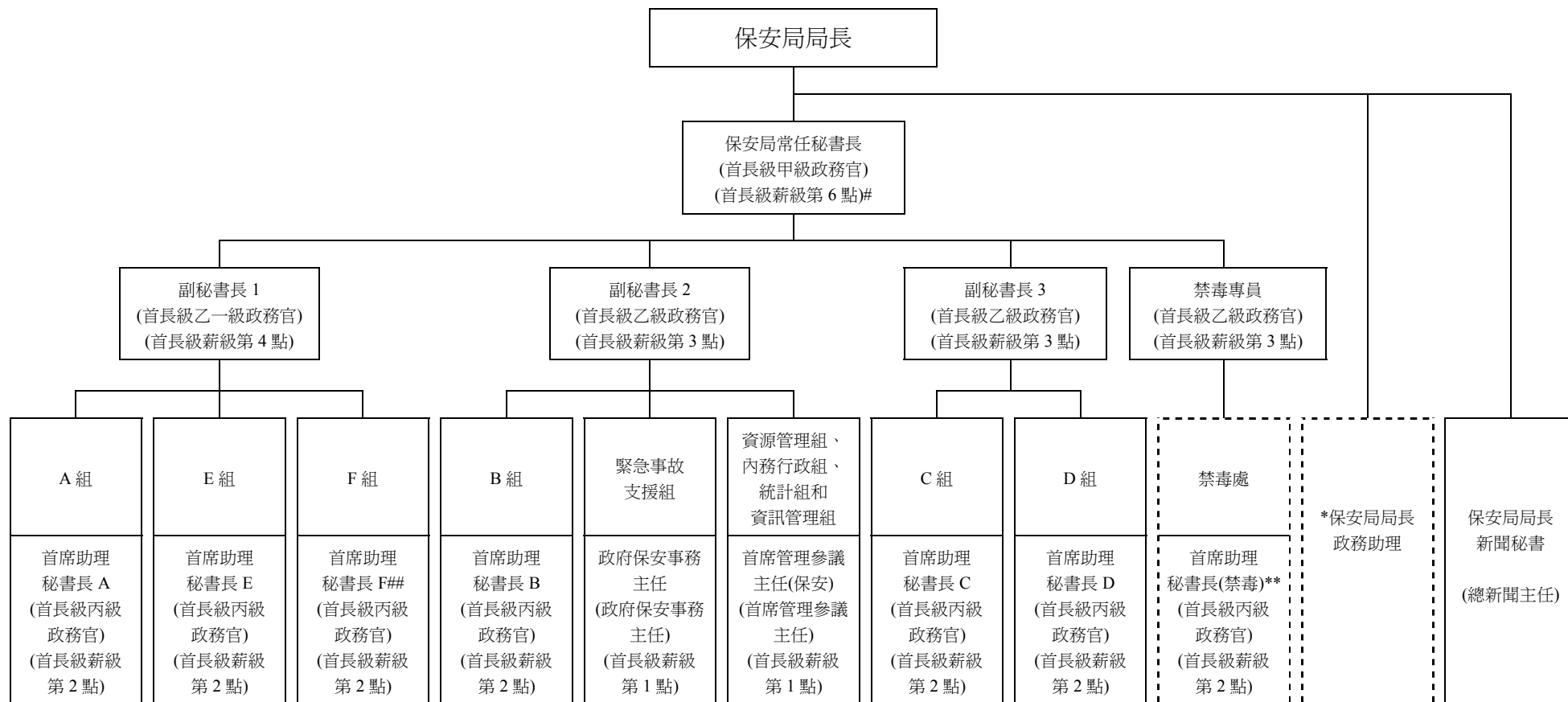
職級：高級政務主任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處理與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和國際麻醉品管理局有關的事宜，並協助禁毒專員擬備文件，跟進會議事項；
2. 處理國際合作事宜，例如與外地的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議，攤分資產和遞解離境的安排；
3. 協助檢討和制訂有關管制危險藥物和精神藥物的政策，以及藥物治療和復康政策；
4. 協助處理有關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的事宜；
5. 為禁毒基金、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其轄下各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處理相關的行政事宜，並監督非政府機構處理涉及毒品事宜；以及
6. 執行禁毒專員委派的其他職務。

保安局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 建議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這個編外職位開設期內暫時凍結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開設期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的編外職位